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证券代码：002798）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持续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1、2016-042、2016-04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欧神诺”）全体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公司已与欧神诺主要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购买标的欧神诺所属行业为建筑陶瓷行业，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具体股权数量仍处于商讨中，具体情况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截止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欧神诺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 (股)
1	刘进	境内自然人(03)	18,391,854
2	陈伟	境内自然人(03)	17,850,917
3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03)	17,850,917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02)	3,886,642
5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02)	3,303,645
6	黄振龙	境外自然人(05)	1,538,490
7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02)	582,996
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280,826
9	卢磊飞	境内自然人(03)	198,200
10	查国平	境内自然人(03)	176,700

2、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前 10 名非限售普通股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 (股)
1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280,826
2	卢磊飞	境内自然人(03)	198,200
3	查国平	境内自然人(03)	176,700
4	朱建红	境内自然人(03)	151,300
5	浙江期货有限公司—浙江期货雅誉九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40,800
6	万华强	境内自然人(03)	133,800
7	鬲岭	境内自然人(03)	126,947
8	张芳琴	境内自然人(03)	118,800
9	王丽娜	境内自然人(03)	100,723
10	王志浩	境内自然人(03)	97,119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无法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特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再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开市时起复牌，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申请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